**2018年上海市社区体育联盟赛“柘林杯”象棋比赛**

**竞赛规程**

**一、指导单位**

上海市体育局

**二、主办单位**

上海市社区体育协会

奉贤区体育局

奉贤区柘林镇人民政府

**三、承办单位**

奉贤区体育总会

奉贤区柘林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

奉贤区柘林镇社区体育协会

**四、比赛日期**

2018年6月30日（星期六）

**五、比赛地点**

奉贤区体育中心（古华路100号）

**六、竞赛项目**

团体赛

**七、参赛办法与报名**

本赛事不分男女组别。

**八、参赛办法**

1、参赛单位和运动员资格，均按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的规定执行。各区县以街道或乡镇为主组队，并注明参赛队所属街镇。

2、本次比赛招募24支队伍，招满为止。

3、以各街镇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为单位，每单位只能报1个队，每队设领队兼教练1名，运动员3名。（年龄在25周岁至65周岁）

4、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队参赛。如违反规定，则取消参赛成绩。

5、每队报名费200元。

6、报名方式：2018年6月18日前，由各代表团向奉贤区柘林镇社区体育协会办理报名手续。

（1）报名单请于6月18日前发送奉贤区柘林镇社区体育协会姚鲜华处，QQ邮箱：353118093（随心所欲）。

  （2）联系人：姚鲜华，手机：13817990396。

报名表格下载地址：

http://www.sccsa.org.cn/resources\_513.html

上海社区体育官网——资料下载——其他下载——表格《2018年上海市社区体育联盟赛——“柘林杯”象棋比赛报名表》表格填写后请发至邮箱353118093@qq.com。

7、各参赛队为各自的队员购买保险。

**九、竞赛办法**

1、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颁行的2011年《象棋竞赛规则》。

2、比赛采用积分编排制，视参赛人数定轮次。

3、名次计算：由同队3名运动员所得名次折算成名次分之和，少者列前。如相等，高名次占前者团体名次列前。

**十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**

1、团体赛取前八名，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第一名1200元； 第二名1000元

第三名800元 ； 第四名600元

第五名600元 ； 第六名400元

第七名400元 ； 第八名400元

2、凡参赛者一份精美纪念品

**十一、其它注意事项：**

1、本次比赛为友谊赛，遵循“友谊第一、比赛第二”的精神，以倡导健康生活为宗旨。参赛人员必须遵守纪律，服从裁判。如有争议，由领队向总裁判长、仲裁委员会及承办方提出。

2、各参赛队交通费自理。

3、领队会具体时间另外通知。

**十二、未尽事宜，由主办单位另行通知**

附表1

**2018年上海市社区体育联盟赛“柘林杯”象棋比赛**

**报 名 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1** | **2** | **3** |
| **所属街镇** |  |  |  |
| **姓名** |  |  |  |
| **身份证号码** |  |  |  |
| **性别** | **男 周岁**  **女 周岁** | **男 周岁**  **女 周岁** | **男 周岁**  **女 周岁** |

**单位（盖章） 领队： 手机：**

备注：

1、本报名单请于6月18日前发送奉贤区柘林镇社区体育协会姚鲜华处，QQ 邮箱353118093（随心所欲）。

2、联系人：姚鲜华 手机 13817990396

附表2

**2018年上海市社区体育联盟赛“柘林杯”象棋比赛**

**免责声明书**

本人自愿参加2018年上海市社区体育联盟赛“柘林杯”象棋比赛，并

发表如下免责声明：

1、本人确保身体和心理健康，无疾病、伤残或其他可能影响参加比赛的情形，均真实合法有效且无任何隐瞒。

2、比赛期间，本人服从组织者的活动安排，凡因个人私自行动或因隐瞒个人实际情况（病史、身体状况及其他状况）而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本人承担完全责任，与大会无关。

3、本人同意赛事组委会在本次赛事中进行摄影摄像，对于本人在赛事过程中出现的姓名和肖像、活动影像，赛事组委会有权免费发表和使用，本人放弃所有检查或批准的权利。

本人已经阅读本免责声明书，已明白无误地知悉、理解、掌握本责任免责书的全部内容和含义并完全接受。

签署人（为所有队员）

参赛队： 区（县） 代表队

签署日期：2018年 月 日